

1. 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报告的结论;

2. 特别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联合努力,它们同发展中国家合作,将基本保健政策列入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方案,以符合儿童基金会对儿童的基本服务办法;

3. 呼吁各国政府按照它们的能力增加对儿童基金会的捐款,使款额达到执行理事会会议为一九八一年制订的2.9亿美元的收入指标,^⑩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儿童的迅速增长的需要,鉴于国际儿童年后预期的重大任务,特别有此需要。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1979/54. 工业发展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⑪该决议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前提下规定了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促进工业发展合作的中枢协调机构,负有使《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措施得到执行和使其中的指标得以实现的职责,

强调必须加速执行所议定的措施,尤其是《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措施,以实现工业发展合作,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工业发展合作第三次大会的第33/77和33/78号决议,

^⑩同上,第183段。

^⑪参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PI/38号出版物。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⑫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⑬

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签署、批准、接受或通过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在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会议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章程;^⑭

2. 强调各成员国政府必须积极参加将于一九八〇年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审查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并通过适当的政策和具体方案,以制订进一步工业化的战略,作为八十年代及其后的发展过程的一项基本要素;

3. 赞赏许多捐助国对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支持,但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向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数额,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保持最大的灵活性,以期达到商定的每年5 000万美元的指标;

4. 赞同报告第84段所载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关于协商制度及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的决定,因此,请大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的通盘预算经费内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协商制度划拨适当的资源;

5. 还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关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的建议,特别是赞成设立工业和技术资料库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个不断发展的活动,同时并扩展该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协商制度所列的部门和题目,以及国际适当工业技术讨论会所选定的问题,^⑮因此请大会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划拨适当资源;

6. 表示赞赏关于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的报

^⑫ID/B/232,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4/16)内重印。

^⑬参看E/1979/SR.29和E/1979/C.1/SR.10。

^⑭A/CONF.90/19。

^⑮ID/B/232,第153段。

告,^⑩ 并促请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合审查情况早日执行报告中的建议;

7. 强调有必要维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技术援助方案过去四年来的动力、素质和增长, 因此, 建议大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的通盘预算经费内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划拨足够的资源。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1979/55. 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四个年度报告,^⑪

注意到委员会对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自愿捐助的最低指标的意见,

回顾大会关于多边粮食援助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62(XX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82 (XXV) 号决议, 其中确认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这一领域取得的经验,

1. **将本决议所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2. **责成联合国会员国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和联系成员作出必要的筹备, 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第九次认捐会议上宣布认捐数字。**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题为“续办世界粮食方

^⑩ ID/B/228。另参看 ID/3/232, 第 56-66 段。

^⑪ WFP/CFA/7/20。

案”的第 2095 (XX) 号决议的规定, 其中决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12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其中大会决定: 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审查后, 至迟应于一九八〇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的捐款, 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进行了方案审查工作,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55 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四个年度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了解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创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 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 作为一种资本投资, 应付粮食的紧急需要,

1. **订定**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两年自愿捐款的最低指标为 10 亿美元, 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 并希望其他方面认识到合理的计划申请案件可能很多、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 因而另外提供大量捐献, 使上述捐献的资源获得增加;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和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 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两年期以前或期间, 若商品和运输的费用或粮食援助需求有了很大的增加, 则应超过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 为此目的于一九八〇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按照大会第 2095(XX)号决议的规定进行检讨后, 至迟应于一九八二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三和一九八四年的捐款, 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1979/56.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⑫

^⑫ UNEP/GC.7/19; 转载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正式记录, 补编第 25 号》(A/34/25)。